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号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7人,代表股份76,630,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的48.78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2],代表股份70,191,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8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6,439,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9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3人,代表股份6,439,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3],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6,439,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9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593,7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518%;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324%;弃权12,1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02,1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4261%;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851%;弃权12,1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888%。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593,7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518%;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324%;弃权12,1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02,1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4261%;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851%;弃权12,1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888%。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593,7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518%;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324%;弃权12,1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02,1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4261%;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851%;弃权12,1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888%。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593,7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518%;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324%;弃权12,1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02,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4253%;反对24,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859%;弃权12,1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888%。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590,7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479%;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363%;弃权12,1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99,1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3795%;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4317%;弃权12,1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888%。

6、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95,2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3189%;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4550%;弃权14,5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22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95,2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89%;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550%;弃权14,5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1%。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王兆春先生、成君先生、付林先生、陈均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前述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为70,191,617股。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540,4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822%;反对7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988%;弃权14,5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48,8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3%;反对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756%;弃权14,5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1%。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592,2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498;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343%;弃权12,1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00,6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4028%;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4084%;弃权12,1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88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59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517%;反对24,8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324%;弃权12,1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02,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4253%;反对24,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859%;弃权12,1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8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欧阳婧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1]属于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按本股东大会表决权,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2]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35

#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5月2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

(五)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 | |
|---|---|
|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 14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4,571,470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2777 |

(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 | |
|---|---|
| 股东人数(人) | 47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20,500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1833 |

(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股东出席情况 |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现场表决 | 14 | 44,571,470 | 64.2777 |
| 网络投票 | 47 | 820,500 | 1.1833 |
| 总计 | 61 | 45,391,970 | 65.4610 |

(四)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

|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现场表决 | 7 | 5,131,520 | 7.4003 |
| 网络投票 | 47 | 820,500 | 1.1833 |
| 总计 | 54 | 5,952,020 | 8.5836 |

说明: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现场会议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现场会议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1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5,379,680 | 99.9729 | 11,090 | 0.0244 | 1,200 | 0.0026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5,379,680 | 99.9729 | 11,090 | 0.0244 | 1,200 | 0.0026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5,379,680 | 99.9729 | 11,090 | 0.0244 | 1,200 | 0.0026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5,379,680 | 99.9729 | 11,090 | 0.0244 | 1,200 | 0.0026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5,379,480 | 99.9725 | 11,090 | 0.0244 | 1,400 | 0.0031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5,379,480 | 99.9725 | 12,290 | 0.0271 | 200 | 0.0004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5,375,680 | 99.9641 | 12,290 | 0.0271 | 4,000 | 0.0088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5,380,480 | 99.9747 | 11,290 | 0.0249 | 200 | 0.0004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5,380,480 | 99.9747 | 11,290 | 0.0249 | 200 | 0.0004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5,380,480 | 99.9747 | 10,090 | 0.0222 | 1,400 | 0.0031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5,380,680 | 99.9751 | 10,090 | 0.0222 | 1,200 | 0.0026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5,377,680 | 99.9685 | 12,890 | 0.0284 | 1,400 | 0.0031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5,377,180 | 99.9674 | 13,390 | 0.0295 | 1,400 | 0.0031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说明:上述表格中的“所占比例”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1.00 |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939,730 | 99.7935 | 11,090 | 0.1863 | 1,200 | 0.0202 |
| 2.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939,730 | 99.7935 | 11,090 | 0.1863 | 1,200 | 0.0202 |
| 3.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939,730 | 99.7935 | 11,090 | 0.1863 | 1,200 | 0.0202 |
| 4.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939,730 | 99.7935 | 11,090 | 0.1863 | 1,200 | 0.0202 |
| 5.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939,530 | 99.7902 | 11,090 | 0.1863 | 1,400 | 0.0235 |
| 6.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939,530 | 99.7902 | 12,290 | 0.2065 | 200 | 0.0034 |
| 7.00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935,730 | 99.7263 | 12,290 | 0.2065 | 4,000 | 0.0672 |
| 8.00 |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940,530 | 99.8070 | 11,290 | 0.1897 | 200 | 0.0034 |
| 9.00 | 《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940,530 | 99.8070 | 11,290 | 0.1897 | 200 | 0.0034 |
| 10.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940,530 | 99.8070 | 10,090 | 0.1695 | 1,400 | 0.0235 |
| 11.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940,730 | 99.8103 | 10,090 | 0.1695 | 1,200 | 0.0202 |
| 12.00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937,730 | 99.7599 | 12,890 | 0.2166 | 1,400 | 0.0235 |
| 13.00 |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5,937,230 | 99.7515 | 13,390 | 0.2250 | 1,400 | 0.0235 |

说明:上述表格中的“所占比例”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子威、周雨翔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9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Rong Yang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因个人原因,Rong Yang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

Rong Yang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董事会对Rong Yang先生任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0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A股股东适用)
- 拟出席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的参会事项,请参见2025年5月20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发布的有关股东周年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等文件。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A股股东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许路358号上海天禧嘉福璞缇客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全体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本集团2024年年度报告 | √ |
| 2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 | 关于本公司202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4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25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15 |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6 |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7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增发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18 |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19 |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20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1.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7)人 |
| 21.01 | 选举陈玉卿先生为执行董事 | √ |
| 21.02 | 选举关晓晖女士为执行董事 | √ |
| 21.03 | 选举文德镛先生为执行董事 | √ |
| 21.04 | 选举王可心先生为执行董事 | √ |
| 21.05 | 选举陈启宇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 |
| 21.06 | 选举潘东辉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 |
| 21.07 | 选举吴以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 |
| 22.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 |
| 22.01 | 选举王全弟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22.02 | 选举余梓山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22.03 | 选举杨玉成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22.04 | 选举Chen Penghui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注1:上述议案中的“本公司”即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2:上述议案中的“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注3:本次股东会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7、议案9至10、议案15、议案17至19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或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8、16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11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12至14、议案20至22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及/或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6、17、18、19、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16、17、18、19、21、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7

议案6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议案7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吴以芳先生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2 |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3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2 |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3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A股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96 | 复星医药 | 2025/6/18 |

2、本公司H股股东

详见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

1、A股股东线上预约:

A股个人股东:请提前准备参会预约材料,并于2025年6月20日9:00至16: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参会预约。参会预约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的代理人登记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

A股法人股东:请于2025年6月20日下午16:00前将相关参会预约材料发送至本公司指定邮箱(ir@fosunpharma.com)进行参会预约。参会预约材料包括: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可参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进行参会预约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一并提交与本次会议有关的问题(如有),本公司将于本次会议中就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现场参会登记

无论是否已完成线上预约,如拟出席本次股东会:

(1)A股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应于2025年6月24日(周二)中午13:00-13:30期间持A股个人股东签到材料(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个人股东的代理人签到材料(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2)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25年6月24日(周二)中午13:00-13:30期间持A股法人股东签到材料(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A股股东的代理人参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2。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2025年5月20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33987870

传真:021-33987871

邮箱:ir@fosunpharm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1: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2: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适用)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即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下同)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分为2个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股东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中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1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7位,董事候选人有7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7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各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议案组的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该议案组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